

#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  
科 目：刑事政策

一、犯罪事件對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往往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失，各先進國家及社會因而採取多項保護與救助犯罪被害人之措施。聯合國亦於 1985 年通過「犯罪被害人人權宣言」，要求各會員國加強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救助。請問：各國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措施有那些？在我國又有那些重要保護與救助措施？(25 分)

【擬答】：

(一)各國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

1. 美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美國加州於 1965 年通過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由州政府編列預算，對於因暴力犯罪而受有損失的被害人給予適當補償，補償內容包含醫療、喪葬、減少勞動力等，解決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上危機，並且對被害人在精神及情緒之創傷予以心理輔導，弭平傷痛。

2. 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1) 德國聯邦會議於 1976 年通過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因暴力犯罪所受之人身損害(財產損害不包括在內)，犯罪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一定金額作為補償，以作為醫療、復健、健康受損致經濟上損失之填補。

(2) 1970 年代民間團體白環(Weisse Ring)扮演扶助犯罪被害人角色，利用社員繳交會費、民間捐款等資源，在犯罪被害人司法訴訟、精神及經濟上提供協助。

3. 日本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1980 年通過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針對居住日本或日本國籍因故意犯行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者為限，可對於其遺族、障害、重傷病進行給付。

(二)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

1. 於 1998 年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針對因犯行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得申請補償金。

2. 被害人因重傷或受性侵害，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且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

3. 暫時支付補償基金制度，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

4. 得免繳納訴訟費用，被害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時免繳納訴訟費用。

二、若以 10 年有期徒刑為長期刑定義，法務部統計顯示，我國長期刑受刑人數大幅增加，由民國 97 年之 8,759 人上升至民國 106 年之 17,033 人。其中男性占 90% 以上，平均年齡為 44 歲，以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占比率為最高。請問：長期刑刑事政策的理論基礎為何？長期刑受刑人處遇所面臨的各種問題有那些？長期刑受刑人在處遇因應上又有那些因應方式？(25 分)

【擬答】：

(一)長期刑刑事政策理論

1. 同生群研究：渥夫幹、費格力歐、雪林等在 1972 年同生群青少年研究結果顯示，少部分的人違犯大多數犯罪，此研究發現犯罪控制焦點應擺在犯罪人，非社區環境，只要將這少數重複犯罪、具高度犯罪可能性的犯罪人隔離，就能達到預防犯罪或控制犯罪的效果。

2. 威嚇主義：可區分一般威嚇及特殊威嚇，針對長期刑則須使用特殊威嚇，刑罰功用在嚇阻那些犯罪人，促使其將來不再犯罪，像是選擇性長期監禁，將犯罪人監禁所產生的痛

苦經驗將嚇阻其再犯，產生特殊的威嚇作用

3. 隔離主義：監禁可減少這群犯罪人再犯，以及危害社會的機會，對於一小部分慢性犯罪人隔離於社會之外，減少他們與大眾接觸，避免危害人群，造成社會損害。

## (二) 處遇面臨的問題

1. 監獄超收、擁擠。
2. 矯治難有成效：受刑人缺乏受教之意願
3. 中斷家庭關係：長期刑導致社會鏈斷裂，切斷受刑人人際關係及家庭關係等。
4. 不易重返社會：監獄化性格養成，加上標籤作用，大幅增加重返社會的困難。
5. 對未來充滿無力、無奈與無助：對釋放日期的期待與不確定感，長期刑受刑人易產生莫名的焦慮和沮喪，對未來充滿無力、無奈與無助

## (三) 處遇因應

1. 避免二度懲罰：  
長期刑受刑人之處遇重點在於避免監禁蘊含之二度懲罰 (Secondary Sanctions)。二度懲罰係指學者 Skyes 筆下之監禁的五大痛苦 (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之隔離、自主性與安全感的喪失)。
2. 經常舉辦懇親活動：  
為解決因長期監禁與家庭的疏離，適度的懇親活動可解決這方面之問題，諸如與眷同住制度之落實、或者在重要節日所舉辦的懇親探監活動，皆有助於家庭情感的維繫與凝聚。
3. 人際技巧的訓練：  
對受刑人施以人際關係的應對訓練，可以提昇受刑人與家庭、社會、監內人際之互動，增強日後的生活適應。
4. 增加社會之互動：  
對長期刑受刑人增加其社會互動，有助於破除受刑人與社會的陌生感，故提供社會上必要的訊息，或邀請外界人士演講，必要時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能有效解決這層陌生感。
5. 施與技能訓練：  
利用長期監禁的時間，規劃技能訓練課程，依受刑人之興趣、特性、背景施與各種技能訓練，除獲取一技之長外，亦可以打發監禁時間，轉移其注意力。
6. 協助其擬定生涯計畫：  
長刑期受刑人必須長時間於監獄內生活，為使其對未來具有目標並配合監獄環境及受刑人之獨特需求，因此設計一套完善的生涯規劃有助於其安心服刑。
7. 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  
擴大其適用與眷同住、返家探視之規定，建立並強化家庭、親友關係，培養積極正面之人生觀，藉此消除因釋放日期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焦慮感，並提高社會人士之訪視參觀。
8. 鼓勵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鼓勵其參與監內各項決策與活動，透過擴大其自我決定的空間，受刑人藉此尋求有意義之生活，有利於長期刑受刑人處遇。

三、統計顯示，至民國 107 年底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監獄受刑人占全部受刑人比率近 50%，比率相當高，可見毒品犯罪問題之嚴重性。試首先說明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毒品之分類標準，類型及對人類健康傷害之特性。其次，闡釋我國毒品刑事政策中對毒品施用之「病犯」特性。(25 分)

【擬答】：

### (一) 分類標準、類型及對人類健康傷害之特性

1. 分類標準：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分為四級，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

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 2. 類型及對健康傷害之特性

- (1) 中樞神經鎮靜劑：鎮靜性質的毒品會讓生理的動作趨緩，心跳降低及呼吸變得慢和淺，鎮靜劑包括鴉片、大麻、巴比妥酸鹽。
- (2) 中樞神經興奮劑：這些毒品會使身體的動作加速，心跳增快，呼吸急促，其中古柯鹼和安非他命是屬於興奮劑。
- (3) 迷幻劑：迷幻劑會造成思想和感覺的改變，像在作夢，使用迷幻劑會有幻覺(看見根本不存在的東西，或聽見了根本沒有說過的事)或錯覺(相信虛幻的事物)，其中搖腳丸或一粒沙(LSD)、迷幻蘑菇、搖頭丸(ecstasy)、愷他命(ketamine)及戊烷基硝酸鹽(amyl nitrate)全都是迷幻劑。

### (二) 對毒品施用病犯特性之闡釋

1. 毒品犯成因與定位：施用毒品原因複雜，並非一般監獄矯治教化措施可解決，其中監禁效果只能達到身癮戒除，然對其心癮並無太大效用，根據研究指出，施用毒品是一種慢性疾病，需要長期完整治療計畫，協助吸毒者脫離藥物控制，因此我國將吸毒者定位雙重身分的病犯。
2. 採取有條件地予以除刑不除罪之刑事政策，兼採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勝於司法之處遇原則。
3. 對毒品犯矯治流程，依循生理解毒、心理復健、追蹤輔導三個重點步驟：  
針對初犯或五年後再犯者，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進行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二個月，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處分，若仍有施用傾向者，進入強制戒治，期間六個月以上，不得逾一年，期間給予多元化戒治課程，達心理戒治，上述均已完成後，結合出所輔導及更生保護措施，以防止其再犯。

四、國家審酌社會與犯罪之實況，依據刑罰思潮與刑罰理論演繹出刑罰基本原則，用以決定刑罰權的界限與犯罪行為的刑罰程度。請說明「罪責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25分)

【擬答】：

#### (一) 罪責原則之內涵

1. 意義：乃謂國家的刑罰權，唯有行為人具有刑事責任的先決條件下才可行使，刑罰唯有在行為人具有明確的刑事責任時方能成立，又稱為刑事責任原則。
2. 內涵：
  - (1) 罪責為刑罰的前提，即無罪責即無刑罰。
  - (2) 刑罰與罪責相當，刑罰種類與內容務必與罪責的輕重程度相當，此乃正義的應報原則所演繹的結果。

#### (二) 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

1. 架構：乃法治國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係由「無法律即無犯罪」與「無法律即無刑罰」兩項原則所架構。
  - (1) 無法律即無犯罪：乃謂唯有違法行為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科以刑罰的不法行為，方成立犯罪。
  - (2) 無法律即無刑罰：乃謂唯有違法行為在行為之前法律已明定科以刑罰的不法行為，方有刑罰的法律效果，即刑罰的宣判必須有刑事法規範的明文作為依據。
2. 涵義：
  - (1) 禁止運用習慣法：由於刑法干預人民權利甚深，為防止國家濫用刑罰，一律排斥習慣法之運用。
  - (2) 禁止溯及既往：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例外有刑事訴訟法、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限時法。
  - (3) 刑法的規定力求明確：刑法條文應儘量避免使用含糊不清之字眼與概念。
  - (4) 禁止類推適用：刑法禁止比附援引，否則會有刑罰權擴張之危險。
  - (5) 禁止適用絕對不定期刑：因為與罪刑法定原則相斥。

